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全体监事提出如下的书面确认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